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通知 110.3.9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0年3月30日【星期二】		110年3月31日【星期三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歷公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5	作文	第五節 13:15-14:00	七年級： 藍色水路活動 八年級： 參觀天文館 九年級： 正常上課
第六節 14:15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~L3, 自學(一)	L1~L3 + 語(一)	第一課, 第三課 第五課, 第七課
英語	Get Ready~Review I	L1~Review1	L1~L3
數學	1-1~1-3	1-1~1-3	1-1, 3-1~3-3
自然	ch1	§1-1 ~§3-1	第一章 + 3-1
社會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	公民：L1~L2 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	公民：L1~L3-1 歷史：1-1~2-2 地理：第1課~2-2 / 澳洲 (P.5-P.23)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、作文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